

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辦法

93年5月19日第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服務活動，以培養濟世助人的胸襟，實踐志工服務的大愛精神，特設立服務奉獻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項以應屆畢業學生為獎勵對象，在校智育總成績七十分（含）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品德優良、無德性不良記錄，且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，皆可依本辦法受理推薦申請。

- 一、長期熱心參與非營利事業團體（如慈濟基金會相關志業體、營隊及組織）或協助推動社區相關事務者。
- 二、熱心投入並積極參與學校之相關活動及業務者（如義賣、慶典活動、資源回收、校園環境清潔及安全巡護等）。
- 三、擔任相關學生社團幹部職務（如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宿舍協進會、各系系學會、社團或班級幹部等），並於任職期間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校人文處為承辦單位，接受本校師長、同學、社團組織或政府立案之民間機構自由推薦。由推薦人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推薦表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每年申請期限內向本校人文處辦理推薦。人文處初核後，召開「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委員會」審定，名額由當年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。

第四條 「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中心及慈懿會推派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師長、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審查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以每學年第二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，核定後人文處將負責公佈得獎人榮譽事蹟，並於每年本校舉辦的畢業典禮上頒予獎牌，以茲表揚。

第六條 本獎項得獎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，應謹守「誠正信實」原則，如有違失，其責任由推薦人或得獎人個人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